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10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等建議本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相關條文修正案更新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12月16日108南市建師民字第148號函及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108年12月26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740號函辦理。
- 二、本部原訂於109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相關條文及技術規範，因考量本次綠建築相關規定大幅修正，目前尚無電腦輔助軟體或系統協助運算，為利業界於緩衝期間開發電腦輔助軟體或系統執行綠建築運算作業，提升執行效率，業經本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修正自110年1月1日施行(生效)。另本署原於98年開始建置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因計算工具係屬相關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自行負擔事項，法規亦無軟體使用限制，不宜由政府統一規定應使用之軟體或系統，限



制業界軟體或系統開發之自由度，爰本署後續將不再建置此類評估系統，改以輔導相關公會自行開發電腦輔助軟體或系統協助運算為主，併予敘明。

三、有關反映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以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資料作為執照准駁依據1節，同函副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不宜以是否使用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作為執照准駁之依據，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控管，應回歸建築師簽證負責及綠建築抽查機制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0/04/15
交 19:50 換 章